

提供一定依据。其基本要求是结合税收收入计划,相应制定具有指导意义和一定约束功能的税收优惠实施规划。即除国家财税部门的总体规划外,各级税务执行部门都应在每个预算年度开始前对各自负责管理、审批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进程、优先顺序、管理重点、预期规模等作出具体安排。同时,还应根据各种相关情况和税收优惠风险的形成因素,对税收优惠的中长期发展趋势进行科学预测。

(四) 研究建立以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为主要内容的税收优惠风险控制体系。风险评估是发现和准确鉴别税收优惠风险的基本途径。作为开展税收优惠风险评估的先期工作,一是要根据我国的财税管理制度基础和税收优惠的内容,研究设计税收优惠风险评估的内容、方式、方法;二是根据不同税收优惠形式的特点及其与风险形成因素的关系,对各种税收优惠的风险程度或风险等级进行必要的分析测度,以便确定税收优惠风险控制的方向和

重点;三是根据各种税收优惠风险的产生机理,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和化解措施。建立风险预警体系是防范和控制税收优惠风险的关键环节,其核心是优惠结果的量化和预警指标的确定。为此,首先要大力加强和完善税收优惠核算、统计工作,以全面、准确地反映税收优惠的数量规模与构成。其次,由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及其延续是否会危及财政经济安全,主要在于其能否对社会财富和税源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能否获得一定的经济和财政回报,能否为税制的可持续性提供足够的经济基础,以及是否会冲击财政平衡,因此,可将税收优惠的GDP弹性、社会纯收入弹性、税收收入弹性、人均收入弹性,以及优惠数额占税收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比重等作为核心的风险衡量指标,并确定出不同层次的风险警戒线。此外,对于政策性税收优惠风险,可设想以特定政策的目标内容为产出,以相应的优惠数额为投入,以投入产出比为风险衡量指标,并

设定最低要求作为警戒值。

(五) 建立包括税收优惠风险信息在内的税收优惠信息披露制度。防范和控制税收优惠风险,客观上需要税收优惠信息的公开透明,而长期以来,税收优惠信息一直是我国财税信息中最隐秘的部分。鉴此,应考虑尽快建立税收优惠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具体而言,税收管理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和有关监督部门公布所实施的主要税收优惠项目及其优惠对象、优惠内容和优惠数额;具有财会信息披露义务的纳税人应同时披露所接受优惠的项目、数额、用途和效果;财税统计资料中应包括专门的税收优惠总计和分项数据;政府向人大提交的财政预决算文件及报告,应对决算年度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状况、效果、问题和预算年度的税收优惠实施规划作出专门的分析说明,从而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税收优惠监督与风险防控机制。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

责任编辑 冉鹏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 朱光耀副部长会见新加坡财长尚达曼

近日,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在北京会见了来访的新加坡财政部长尚达曼一行。双方就亚太地区经济发展形势、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中新两国间的财经交流合作等共同关心的话题交换了意见。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